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内容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未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28,909.0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409,619.3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 2024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440,961.93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39,968,657.39 元，加上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0,679,801.08 元，扣除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21,022,957.50 元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6,226,337.25 元，2024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3,399,163.72 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07,544,5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452,674.50 元（含税）。

如果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4年11月，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07,544,5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226,337.25元（含税）。

综上所述，2024年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8,679,011.75元（含税），占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6,928,909.08元的50.58%。

（二）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含税）	18,679,011.75	21,022,957.50	18,945,73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36,928,909.08	59,195,781.80	53,666,746.0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 润（元）			243,399,163.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 红总额（元）（A）			58,647,707.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 销总额（元）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元） （平均归母净利润）（C）			49,930,478.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 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			58,647,707.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 红及回购注 销 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17.4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 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 情形			否

二、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28,909.08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243,399,163.72 元，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3.81%、7.43%，均未达到 50%以上。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2024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8,679,011.75 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58%，未达到 100%以上；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7.67%，未达到 50%以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344.78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4,170.90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9.8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43.42%，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 138,407,405.30 元，公司本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确定依据，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现时和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相适应，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